

39/15.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2(XXX)号和第 3383(XXX)号、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3 号、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39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71(XXVIII)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同南非的军事勾结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1977)号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1977)号决议，

特别念及分别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¹和 198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²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增订报告，³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任何勾结都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敌对行为，并且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侮慢蔑视，

认为这种勾结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

深为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核勾结感到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肯定认为必须最优先采取国际行动确保联合国各项要求根除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部非洲人民的决议获得彻底执行，

意识到继续需要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增进他们的福祉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耗尽、损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勾结行为，以及那些维持或继续增加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的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这种行为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它残酷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和否定其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4. 再次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各国和组织，是该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不人道做法及对各解放运动和邻国进行侵略行为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¹参看 A/38/312，附件。

²参看 A/39/207，附件。

³E/CN.4/Sub.2/1984/8 和 Add.1 和 2。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d) 禁止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给南非；

6.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订报告⁸表示赞赏；

8. 重申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的增订，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

9. 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对表上所列企业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详尽资料，包括说明所产生的反应，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经增订的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资料，指明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所造成对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采取直接联系，以期在增订其报告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扩大他对报告内所载名单上的某些特定案子加以评注的工作，并且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增订名单；

11. 呼请增订报告中点名列出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行动，终止它

们在南非领土和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12.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要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种类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3. 请秘书长将增订报告递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和区域国际组织；

1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散发增订报告，把它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发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15. 呼请所有国家、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广为宣传这份增订报告；

1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优先审议增订报告；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或将提交大会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题为“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⁸第217A(III)号决议。